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**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4日14:00。

**（七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52	伊普诺康	2025年12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√
2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
3.01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	√

	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
3.02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.03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4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5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6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7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8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09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	√

	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
3.10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11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3.12	关于修订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4,228,085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47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,031,528.5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

具备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现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1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

2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
3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
4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
5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6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

7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

8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51)

9)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

10)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

11)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4)

12)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4日13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65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997535，电子邮箱：zqb@epnk.cn，联系人：孙婕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